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时 间： 二零二〇年五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要求，结合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捷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对翼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辅导工作，并在贵局的悉心指导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现将 2019 年 12 月份以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及整个辅导阶段的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EGIS Industrial Safet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3,605.1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2 年 9 月 2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87 弄 84 号 503 室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号码：021-80160317

传真号码：021-80160301

互联网址：[www.aegisafe.com](http://www.aegisafe.com)

经营范围：安全仪器仪表、消防报警产品及传感器的生产组装、集成、软件嵌入、测试和研发、销售、服务、维修和安装（限上门），提供楼宇自动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

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历史沿革

### 1、2008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11月3日，公司前身上海翼捷工业安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翼捷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设立翼捷有限，并通过《上海翼捷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事宜。

2008年12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81014048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海翼捷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登记。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8日出具了兆会验字【2008】第1327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日止，翼捷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101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翼捷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

翼捷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程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上海菲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上海紫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2012年6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9日，翼捷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同意上海紫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翼捷有限40%的股权以4,316,727.45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杰；上海菲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翼捷有限30%的股权以3,237,545.59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菲；上海程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翼捷有限30%的股权以3,237,545.59元的价格转让给程琨。同日，各方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101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翼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杰	400.00	40.00%
2	程琨	300.00	30.00%
3	孙晓菲	300.00	3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3、2012年9月，翼捷股份设立

2012年7月20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2817号《审计报告》。

2012年7月2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418号《上海翼捷工业安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翼捷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362,233.05元，评估值为13,022,493.36元。

2012年8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张杰、程琨、孙晓菲共同签订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2年8月15日，翼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翼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根据翼捷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翼捷股份1,200万股股份。

2012年8月31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第304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12年8月31日，翼捷股份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2012年9月28日，翼捷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500110158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杰	480.00	40.00%
2	程琨	360.00	30.00%
3	孙晓菲	360.00	30.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4、2013年6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2年10月31日，翼捷股份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6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股转系统函[2013]408号《关于同意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翼捷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3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3】810号《关于核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同意翼捷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2013年7月2日起，翼捷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翼捷股份”，证券代码为430234，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5、2014年8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于海洋发行360,000股，每股定价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00元。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975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360,000股，

其中 270,000 股为限售股，90,000 股为不予限售股。2014 年 8 月 8 日，新增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14】第 433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及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杰	480.00	38.83
2	程琨	360.00	29.13
3	孙晓菲	360.00	29.13
4	于海洋	36.00	2.91
合计		<b>1,236.00</b>	<b>100.00</b>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备登记。

## 6、2015 年 5 月，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股份

张杰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翼捷股份流通股 220,000 股，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翼捷股份流通 68,000 股，向合格自然人投资者贾瑞起转让所持有的翼捷股份流通 340,000 股，向合格自然人投资者陆锡英转让所持有的翼捷股份流通 330,000 股，向合格自然人投资者高世洪转让所持有的翼捷股份流通 2,000 股，合计转让翼捷股份流通股 960,000 股。

程琨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翼捷股份流通 216,000 股，向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李冬梅转让所持有的翼捷股份流通 406,000 股，向合格自然人投资者高世洪转让所持有的翼捷股份流通 98,000 股，合计转让翼捷股份流通股 720,000 股。

孙晓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翼捷股份流通 216,000 股，向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李冬梅转让所持有的翼捷股份流通 504,000 股，合计转让翼捷股份流通股 720,000 股。

上述股份转让系转让给拟做市券商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目的是公司拟转变交易方式为做市方式及完善治理结构。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杰	383.80	31.05
2	程琨	288.00	23.30
3	孙晓菲	288.00	23.30
4	于海洋	36.00	2.91
5	其他股东	240.20	19.43
	<b>合计</b>	<b>1,236.00</b>	<b>100.00</b>

#### 7、2015 年 12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15 日，翼捷股份发布了《关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翼捷股份拟以现有股本 1,2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6 股的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共派送 1,977.6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213.6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1,236.00 万元变更为 3,213.6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翼捷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2 日，翼捷股份就本次转增股本事项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 8、2017 年 3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00,000 股，每股定价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 元。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90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年3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2017年3月29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3,0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7年3月30日，新增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31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及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杰	1,001.08	28.49
2	程琨	748.80	21.31
3	孙晓菲	748.80	21.31
4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54
5	李冬梅	184.34	5.25
6	于海洋	93.60	2.66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2.24	2.63
8	贾瑞起	88.40	2.52
9	陆锡英	77.34	2.20
10	穆震涛	52.40	1.49
11	其他股东	126.60	3.60
	<b>合计</b>	<b>3,513.60</b>	<b>100.00</b>

2017年9月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 9、2018年3月，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25名核心员工发行915,000股，每股定价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44,150.00元。

25名公司核心员工认购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的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方式
1	周蓬	1.00	现金
2	沈建妹	3.00	现金
3	夏志国	10.00	现金
4	褚旻	2.00	现金
5	张敏敏	1.00	现金
6	崔鹏程	5.00	现金
7	余荣生	5.00	现金
8	马永生	2.00	现金
9	孟令海	6.50	现金
10	袁智武	5.00	现金
11	胡泽嵩	8.00	现金
12	李会敏	1.00	现金
13	吴永国	10.00	现金
14	余波	3.00	现金
15	雒学良	1.50	现金
16	薄世刚	3.00	现金
17	胡菊	4.00	现金
18	李海燕	3.00	现金
19	华明	2.50	现金
20	汪锐	1.50	现金
21	王爽	4.00	现金
22	陈照彬	1.50	现金
23	张利英	3.00	现金
24	张晶	3.00	现金
25	李知兰	2.00	现金
合计		<b>91.50</b>	-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34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8年3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2018年3月22日完成了新增股份

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915,0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8 年 3 月 23 日，新增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翼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24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及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杰	1,001.08	27.77
2	程琨	748.80	20.77
3	孙晓菲	748.80	20.77
4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32
5	李冬梅	184.34	5.11
6	于海洋	93.60	2.60
7	贾瑞起	85.60	2.37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1.54	2.26
9	穆震涛	72.40	2.01
10	陆锡英	64.64	1.79
11	其他股东	224.3	6.22
	<b>合计</b>	<b>3,605.10</b>	<b>100.00</b>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 10、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翼捷股份”，证券代码为 430234，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变更为做市方式，经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自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之日起，经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公司股东人数发生变化。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8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由于为翼捷股份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2家，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6日起暂停转让。

根据股转系统规定，如果翼捷股份未在30个转让日内恢复为2家以上做市商，且翼捷股份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翼捷股份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自2019年7月26日起，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杰	1,071.08	29.71
2	程琨	748.80	20.77
3	孙晓菲	748.80	20.77
4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32
5	李冬梅	184.34	5.11
6	于海洋	93.60	2.60
7	贾瑞起	85.60	2.37
8	穆震涛	77.10	2.14
9	陆锡英	62.74	1.74
10	乔斌	22.00	0.61
11	其他股东	211.04	5.85
	<b>合计</b>	<b>3,605.1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 （三）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杰、程琨，张杰直接持有公司29.71%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程琨直接持有公司20.77%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事项具有共同影响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进一步加强张杰、程琨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张杰、程琨于2019年11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张杰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3525197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程琨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104211969\*\*\*\*\*，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 2、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杰	1,071.08	29.71
2	程琨	748.80	20.77
3	孙晓菲	748.80	20.77
4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32
5	李冬梅	184.34	5.11

除实际控制人张杰、程琨外，其他前五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1) 孙晓菲

孙晓菲女士：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4\*\*\*\*\*，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现任公司董事。

### (2)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春义、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4,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404B 室
经营范围	智能制造行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李冬梅

李冬梅女士：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2106031959\*\*\*\*\*，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丹东市。

#### （四）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目前产品主要包括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以及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化工、燃气、汽车、电力、合成制药等各个工业领域。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构建了以高度自主研发为核心的业务体系，同时掌握“红外传感、火焰识别、气体检测、物联网”全方位监测技术。在火焰和气体红外安全监测领域，公司始终坚持以红外传感底层技术创新为驱动，突破了对国外厂商核心技术及关键部件的进口依赖，目前已实现从光路设计、软件算法、基础元器件、标定测试及监测系统构建等关键技术的全面覆盖，核心产品均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拥有授权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高效、可靠的安全监测产品和服务方案，良好稳定的产品性能、优质的持续服务为公司赢得了客户和市场口碑。公司已经连续多年成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大型央企的合规供应商，为国内上市公司仙琚制药、广安爱众、冰轮环境等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产品与服务，同时还与 UTC（美国联合技术）、BOSCH（博世），ARISTON（阿里斯顿）等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897.85	14,697.44	12,349.96
非流动资产	4,435.88	4,493.71	3,980.93
资产总计	23,333.73	19,191.15	16,330.89
流动负债	5,166.61	3,666.54	4,204.25
非流动负债	308.72	296.65	239.68
负债合计	5,475.32	3,963.19	4,44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58.37	15,227.93	11,886.9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7,858.37	15,227.93	11,886.9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544.56	17,093.67	13,861.76
营业利润	5,519.13	4,485.74	3,277.26
利润总额	5,500.92	4,442.65	3,214.95
净利润	5,514.52	4,783.01	3,413.7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53.49	4,544.46	3,428.6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5.20	3,131.72	65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4	-429.26	-1,8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08	-1,442.04	-229.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3.58	1,260.42	-1,403.11

## 二、辅导工作概述

### （一）辅导过程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国金证券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为李维嘉、李超、杨铭、戴任智、张晨曦、姚远、杨焱皞和邵佳辰。上述辅导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国金证券制定了有关翼捷股份的辅导工作计划，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当面交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翼捷股份参与本次辅导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保持联系与沟通，持续关注翼捷股份在辅导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与内容对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系统的现场辅导工作。

在此期间，本辅导机构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书面考试，并据此对本次辅导工作的效果进行验证。通过此次考试，本辅导机构认为翼捷股份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辅导效果良好。

辅导期内，翼捷股份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为其提供审计相关服务；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上述中介机构及其派出人员均全程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并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促进翼捷股份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翼捷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国金证券拟定了以下辅导内容：

1、核查翼捷股份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对翼捷股份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

3、建立健全翼捷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4、核查翼捷股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督促翼捷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依照翼捷股份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建立和完善规范翼捷股份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翼捷股份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9、督促翼捷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翼捷股份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翼捷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 **（三）辅导考试情况**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培训内容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辅导考试，前述人员均通过了考试。

###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2019年12月9日，翼捷股份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2月9日到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2019年12月13日，国金证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

2020年3月20日，国金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主要内容为翼捷股份变更拟申报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020年4月20日，国金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主要内容为：翼捷股份两名董事辞职，并增选两名独立董事；翼捷股份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选聘了董事会秘书；国金证券辅导小组新增两名辅导人员。

2020年5月20日，国金证券以2019年报告为基础，提交辅导总结报告，并提出辅导验收申请。辅导总时间为5个月。

2020年3月27日，国金证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2020年4月24日，国金证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在辅导期间，翼捷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

####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根据2019年12月9日国金证券与翼捷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要求，辅导目的是促进翼捷股份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上述人员增强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从而使翼捷股份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翼捷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积极配合国金证券的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小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积极参加集中辅导授课，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并积极落实。

通过辅导培训，翼捷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六）保荐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国金证券参与翼捷股份的辅导小组在本次辅导工作中，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翼捷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各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针对企业实际情况配合必要的辅导教程，有效提高了翼捷股份辅导对象的业务水平。

综上，辅导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机构认为：翼捷股份已经具备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的条件。

###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的辅导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辅导，辅导对象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经过辅导小组的辅导，翼捷股份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翼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为明确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国金证券协同公司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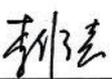
#### **五、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辅导，翼捷股份已对公司运营的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国金证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验收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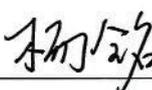
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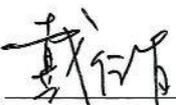
李维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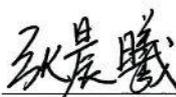
李超



杨铭



戴任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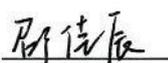
张晨曦



姚远



杨焱皞



邵佳辰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冉云



2020年5月20日